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通过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 1-6 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编制《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44,263.98 万元，同比增长 126.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0.08 万元，同比增长 646.43%。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及 2022-06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2,621,704.1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22-06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22-06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65 号）；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